

苏黎世中国商业犯罪防护保险附加网络勒索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第2.12条定义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主险条款第2.12条不再适用：

2.12 勒索指对**被保险人的雇员、董事或高管**或各自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威胁，或者损坏或损毁**被保险人**所拥有的或**被保险人**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有形**财产**（不包括任何计算机系统、软件或程序）的威胁，前提是在交出任何金钱、**证券**或**财产**之前，收到威胁的人士已尽合理努力向其他**雇员、董事或高管**报告此威胁，并且**被保险人**已尽合理努力向有关当局报告此威胁。

本保险单第2.24条定义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主险条款第2.24条不再适用：

2.24 损失指**被保险人**因**犯罪行为**而直接导致其遭受任何**财产**、金钱或**证券**的直接财务损失，应包括**调查费用**和**数据重建费用**。**损失**不包括任何加密货币、加密资产或电子或虚拟货币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